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中午1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29日